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阅）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法律出版社

摇阅月晕苑原缘藏远原辕源辕源原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郑圆圆恕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数据核字（圆圆圆 第 园原园员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藏
电子邮件 辕赠赠岳遗憎频鲜辕赠皂摇赠摇电话 辕园园原辕源辕苑辕远
网址 辕增增遗憎频鲜辕赠皂摇赠摇摇摇传真 辕园园原辕源辕苑辕圆

法规出版中心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藏
电子邮件 辕赠赠岳遗憎频鲜辕赠皂摇赠摇则赠赠源岳泽辕赠皂
读者热线 辕园园原辕源辕苑辕圆摇辕源辕苑辕摇摇传真 辕园园原辕源辕苑辕圆

书号：阅月晕苑原缘藏远原辕源辕源原辕源·员远·员远原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 洛阳市龙门石窟保护管理条例

（员怨怨缘年 源月 员源日洛阳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摇员怨怨缘年 缘月 猿员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摇为加强龙门石窟的保护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龙门石窟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摇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加强对龙门石窟的保护和管理，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三条摇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是龙门石窟保护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

龙门石窟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具体负责龙门石窟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四条摇市园林、公安、土地、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工商管理、建设、交通、水利、旅游等有关部门以及龙门石窟所在地的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各自职责，配合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做好龙门石窟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五条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龙门石窟的义务。

凡在龙门石窟保护范围内参观、游览、考察或进行其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遵守本条例。

第六条摇龙门石窟的保护和维修应当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原貌的原则，科学保护，合理利用。

第七条摇市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国家批准的龙门石窟区规划，认真组织实施。

第八条摇龙门石窟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法，文明服务，加强对龙门石窟保护技术的科学研究，提高龙门石窟保护管理的水平。

第九条摇龙门石窟保护范围划分为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

重点保护区：东至燠子岭，南至二道桥沟，西至伊洛公路，北至煤窑沟；一般保护区：东至石马沟，南至水泥厂，西至裴家窑，北至园林场。

第十条摇龙门石窟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四至界限由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设置保护标志说明和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和破坏。

第十一条摇在龙门石窟重点保护区内不得建造与龙门石窟保护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已存在的，市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拆除、迁出。因特殊情况需要改造保留的，应当经上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

因特殊需要，在龙门石窟重点保护区内建设与龙门石窟保护有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依照《文物保护法》的规定批准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二条摇在龙门石窟一般保护区内，不得建设危及龙门石窟安全的设施，不得修建其风格、高度、震律、体量、色调等与龙门石窟的环境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修建新建筑和构筑物，其设计方案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批准。

第十三条摇文物考古、高等院校等科研机构为了科学研究需要在龙门石窟保护范围内进行考古发掘，应征得龙门石窟文物保护管理机构的同意，并依照《文物保护法》的规定报经批准。

第十四条摇拍摄电影、电视剧（片）、专业录像或专业摄影需拍摄龙门石窟外景和有特殊保护要求的洞窟内景的，应具有国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并在龙门石窟文物保护管理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第十五条摇进入龙门石窟洞窟内测绘石刻艺术品的，应经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并报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在龙门石窟文物保护管理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第十六条摇除执行公务的消防、救护和施工车辆外，其他车辆不得驶入龙门大桥桥洞以南、南口漫水桥以北伊河西岸区域；一切船只不得进入龙门大桥和南口漫水桥之间水面。

第十七条摇在龙门石窟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杂物；

（二）乱倒垃圾和污水；
（三）在设有禁止吸烟标志区域内吸烟；
（四）野炊，焚烧树叶、荒草、垃圾，燃放烟花爆竹；
（五）捕猎野生动物、放牧；
（六）擅自翻拓龙门石窟雕刻品；
（七）在文物、景物和保护设施上涂写、刻划、张贴和攀登；
（八）在重点保护区内设置广告；
（九）损坏保护设施；
（十）修建陵墓；
（十一）擅自砍伐树木，破坏植被；
（十二）存放爆炸物、开山爆破、挖土采石、烧窑，以及可能改变地貌的其他活动；
（十三）其他有损文物、景物，有碍景观的行为。

第十八条 在龙门石窟保护范围内禁止打井取水，因人、畜吃水需要打井取水的，应征得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同意，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

凡影响龙门石窟泉源的工程，应当封闭或拆除。

第十九条 凡危及龙门石窟安全的树木一律清除。

第二十条 凡进入龙门石窟重点保护区内的机动车辆应当限速行驶，禁止鸣笛。

第二十一条 凡申请在龙门石窟重点保护区内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征得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同意，方可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

第二十二条 龙门石窟保护范围内的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卫生责任制，切实做好龙门石窟保护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工作。

第二十三条 龙门石窟保护、维修经费和资金的来源：
（一）国家、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专项拨款；
（二）市级财政预算；
（三）业务收入；
（四）其他合法收入。

龙门石窟保护、维修经费和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严格管理，使用情况应当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

管理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奖励：

（一）在龙门石窟保护科学技术上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

（二）在龙门石窟保护、管理、安全保卫等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

（三）在龙门石窟环境治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

（四）长期从事龙门石窟保护和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龙门石窟保护范围内进行违法建设的，由市城市规划部门或者由市城市规划部门根据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擅自移动或破坏龙门石窟保护标志说明或界桩的，由龙门石窟文物保护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由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可以处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四）项至第（九）项规定的，由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或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十一）、（十二）项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或者由有关部门根据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从事龙门石窟保护和管理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